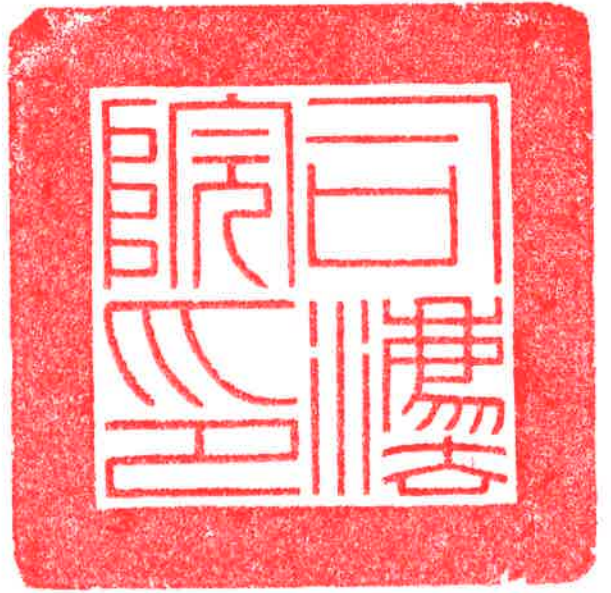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368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一、肆之二，貳之一  
部分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一、肆之二

## 院長 許宗力